

**浙江普阳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  
**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浙江普阳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对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10236437.63 元，2019 年度发生净亏损-10432252.42 元，公司已连续三年亏损。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

一、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二、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告编号：2020-018

特此说明

浙江普阳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3日